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20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天味食品大红袍红汤火锅底料（净含量：150克，产地：四川省成都市，生产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标准代号：Q/TWS0001S，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51011600847，生产日期：2022年05月05日，保质期：十八个月），此款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我局于当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统一老坛酸菜牛肉面（净含量：120克，产地：河南省漯河市，制造商：河南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制造，产品标准号：GB 17400，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41119100078，生产日期：2023年02月20日，保质期：六个月），这款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2023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接受询问，认可是家里事情

太多休息了一段时间，回来疏忽忘把商品按规定明码标价。2023年7月13日我局对[]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你销售部确实存在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营者[]的身份证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销售部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照片各一张，证明当事人销售部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3. 现场笔录二份、现场照片三张，证明当事人销售部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我局发现当事人销售部的违法行为后，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部经营者对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认可的事实且不是主观故意。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7月13日，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WQ0713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销售部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REDACTED]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销售的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将销售商品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